

准确理解中国的收入、消费和投资

许宪春

摘要：从基本概念、基本用途、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数据表现等方面阐述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之间的区别，以及支出法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之间的区别，可以揭示出，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并没有直接影响到对中国国民可支配收入在居民、企业、政府三者之间的分配结构和最终需求结构等重大经济结构的准确判断。

关键词：居民可支配收入 居民消费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作者许宪春，国家统计局高级统计师（北京 100826）。

一、问题的提出

目前，我国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住户保护隐私和怕露富的意识日益增强，部分高收入住户拒绝接受调查，接受调查的部分住户也存在少报和漏报的现象。事实上，住户配合程度不高，拒绝接受调查和接受调查的部分住户存在少报和漏报的现象不仅是我国政府统计面临的一大难题，也是政府统计的世界性难题。

目前，我国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主要原因是：一些地区制定不切实际的投资计划目标，并作为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财务资料难以满足按进度计算固定资产投资的需要；建设项目发展迅速、变动频繁，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和数据核查工作量大而艰巨。

那么，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是不是必然会影响到对中国国民可支配收入在居民、企业、政府三者之间的分配结构和最终需求结构等重大经济结构的准确判断呢？

要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必须弄清楚以下两个方面问题：（一）应当用什么指标反映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应当用什么指标反映居民消费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二）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区别？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总额分别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和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区别？本文下面就上述两个方面问题进行详细探讨。

二、宏观收入分配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一）应当用什么指标反映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在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是通过资金流量表来核算的。资金流量表是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依据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①制定出来的，主要用于核算我国的收入分配、储蓄投资、金融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其中收入分配是资金流量表最重要的核算内容。资金流量表把收入分配区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指的是对投入生产活动的生产要素的支付和因从事生产活动向政府缴纳的税金及从政府得到的补贴，对生产要素的支付包括劳动者报酬、财产收入和营业盈余，向政府缴纳的税金和从政府得到的补贴分别是生产税和生产补贴，初次分配之后形成居民、企业和政府的初次分配收入；再分配指的是经常转移支付，包括所得税、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等，再分配之后形成居民、企业和政府的可支配收入。居民、企业和政府的可支配收入之和就是国民可支配收入，^②用公式表示就是：

$$\begin{aligned} \text{国民可支配收入} = & \text{居民可支配收入} + \text{企业可支配收入} \\ & + \text{政府可支配收入} \end{aligned} \quad (1)$$

所以，资金流量表反映了国民可支配收入是如何在居民、企业和政府之间进行分配，以及通过这种分配所形成的三者分配关系，因而它反映了宏观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因此，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才是反映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中居民

① 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指的是联合国、欧盟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制定的《国民账户体系》，简称 SNA，包括 1993 年版本和 2008 年版本。

② 在资金流量表中，居民、企业、政府的可支配收入和国民可支配收入都包括可支配总收入和可支配净收入，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后者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本文中涉及的所有可支配收入均指的是可支配净收入。

可支配收入的正确指标。

(二) 应当用什么指标反映居民消费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国际上通用的全面反映最终需求的指标是支出法 GDP:

$$\begin{aligned} \text{支出法 GDP} &= \text{最终消费}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 \text{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 &= (\text{居民消费} + \text{政府消费}) \\ &\quad + (\text{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text{存货增加}) \\ &\quad + (\text{货物和服务出口} - \text{货物和服务进口}) \end{aligned} \quad (2)$$

因此,反映消费需求的指标就是支出法 GDP 中的最终消费,包括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反映投资需求的指标就是支出法 GDP 中的资本形成总额,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反映净出口需求的指标就是支出法 GDP 中的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等于货物和服务出口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进而,反映居民消费需求的指标就是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反映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指标就是支出法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三、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

(一)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公式(1)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企业可支配收入和政府可支配收入的具体收入来源项目有所不同,其中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具体收入来源项目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居民可支配收入}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营业盈余} \\ &\quad + (\text{应收财产收入} - \text{应付财产收入}) \\ &\quad + (\text{经常转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支出}) \\ &= \text{劳动者报酬} + \text{营业盈余} + \text{财产净收入} \\ &\quad + \text{经常转移净收入} \end{aligned} \quad (3)$$

公式中的前三项,即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和财产净收入之和是居民初次分配收入。其中,劳动者报酬指的是居民在生产活动中投入劳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包括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住房公积金,还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及其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费。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即单位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其职工能够得到未来的社会保险福利而向社会保险机构交纳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劳动者报酬还包括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和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营业盈余指的

是个体经营户（不包括农户，下同）^①所创造的利润。实际上，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是难以分开的，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依据经济普查资料计算的每一行业相近规模企业的收入法增加值有关构成项目的比重，对两者进行了划分，^②把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部分计入劳动者报酬，把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部分计入营业盈余。资金流量表采用了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相应处理方法和数据。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同样难以分开，考虑到农户经营规模较小，劳动生产率较低，利润率也较低，将农户的这两部分收入全部作为劳动报酬处理了。^③营业盈余还包括农户得到的农业生产补贴，^④如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生产资料购买补贴、养殖业补贴等。居民的应收财产收入主要指的是居民拥有存款应获得的存款利息，居民拥有债券应获得的债券利息，居民拥有公司股票应获得的红利等；居民的应付财产收入主要指的是居民使用贷款支付的利息。居民的经常转移收入指的是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非寿险索赔等；居民的经常转移支出指的是所得税、社会保险缴款、非寿险净保费支出^⑤等。其中的社会保险缴款包括单位代职工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和居民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单位代职工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在初次分配中首先表现为劳动者报酬的一部分，在再分配中表现为经常转移支出的一部分；社会保险福利是社会保险机构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向交纳社会保险缴款的个人支付的社会保险金；社会补助是国家财政用于抚恤、生活补助、社会救济等方面的支出。

（二）住户调查中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长期以来，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制约，我国的城乡住户调查是分开进行的。反映农村居民收入的指标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反映城镇居民收入的指标是城镇居民

-
- ①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规定，个体经营户不包括农户，参见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2008年，第238页。
-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5页。
-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13页。
- ④ 这是因为在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和资金流量表中，农业生产补贴是作为负的农业生产税处理的，从而冲减农业生产税，增加营业盈余。
- ⑤ 按照2008年SNA的定义，非寿险保费净支出等于投保人为在核算期内获得保险而应支付的实际保费，加上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收入中应付的追加保费，减去应付给保险公司的服务费，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Bank,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2009, p. 175.

人均可支配收入。那么,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怎么确定的呢?两者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区别呢?这是我们讨论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的基础。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分别利用农村住户收支调查和城镇住户现金收支调查资料计算出来的。我国的农村住户收支调查是在全国31个省区市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取896个县的7.4万个农户,通过记账方式收集家庭现金收支、实物收支以及家庭经营情况等资料。城镇住户现金收支调查是在31个省区市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法抽取476个市、县的6.6万个城镇住户,通过记账方式收集家庭现金收支、购房建房支出情况等资料。调查的原始数据由市县国家调查队审核录入后直接上报,由国家统计局直接汇总推算出全国和分省区市的收支数据。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计算方法是:先计算农村调查户的家庭总收入,然后计算农村调查户的家庭纯收入,再计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begin{aligned} \text{农村调查户家庭总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性收入} \\ &+ \text{财产性收入} + \text{转移性收入}^{\text{①}} \end{aligned} \quad (4)$$

$$\begin{aligned} \text{农村调查户家庭纯收入} &= \text{农村调查户家庭总收入} - \text{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 \text{税费支出}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 \text{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text{②}} \end{aligned} \quad (5)$$

根据上述两个公式,可以整理出以下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农村调查户家庭纯收入}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性收入} \\ &- \text{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text{税费支出} \\ &- \text{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 \text{财产性收入} \\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 \\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性净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 \end{aligned} \quad (6)$$

$$\text{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text{农村调查户家庭纯收入} / \text{农村调查户常住人口}^{\text{③}} \quad (7)$$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30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31页。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第373页。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计算方法是：先计算城镇调查户的家庭总收入，然后计算城镇调查户的家庭可支配收入，再计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begin{aligned} \text{城镇调查户家庭总收入} =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性净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 & + \text{转移性收入} \textcircled{1} \end{aligned} \quad (8)$$

$$\begin{aligned} \text{城镇调查户家庭可支配收入} = & \text{城镇调查户家庭总收入} - \text{交纳个人所得税} \\ & - \text{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textcircled{2} \end{aligned} \quad (9)$$

其中，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包括个人交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上述两个公式，可以整理出以下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城镇调查户家庭可支配收入} =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性净收入} \\ & + \text{财产性收入} \\ &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交纳个人所得税} \\ & - \text{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end{aligned} \quad (10)$$

$$\text{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frac{\sum (\text{城镇调查户家庭可支配收入} \times \text{调查户权数})}{\sum (\text{城镇调查户家庭人口数} \times \text{调查户权数})} \textcircled{3} \quad (11)$$

可见，农村调查户家庭纯收入和城镇调查户家庭可支配收入都由四个项目组成，其中前三个项目，即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是一样的，最后一个项目有所不同，前者是转移性收入扣除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后者是转移性收入扣除交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和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除了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中包括的住房公积金外都是转移性支出，但都没有包括转移性支出的全部。因此，农村调查户家庭纯收入与城镇调查户家庭可支配收入关于转移性支出的扣除是不一致的，也都是不完整的。同时，城镇调查户家庭可支配收入中扣除的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不属于转移性支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利用农村住户收支调查资料计算出来的，其中的收入项目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例如农村居民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农林牧渔业产品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利用城镇住户现金收支调查资料计算出来的，其中的收入项目只包括现金收入，不包括实物收入，例如城镇居民以实物报酬和实物转移的形式获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居民自己生产自己消费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29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29页。公式中的记账补贴因对非记账户没有意义，此处忽略。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第386页。

的农副产品收入。因此,实际上,农村调查户家庭纯收入的四个构成项目与城镇调查户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四个对应项目在口径范围上都存在不一致性。这种不一致性直接影响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造成两个指标口径范围上的差异。

(三)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

既然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这两项指标在口径范围上存在差异,两者是不能相加的,因而不能由此直接推算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但是,部分研究人员通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乘以农村常住人口,加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城镇常住人口,得出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我们认为,这种计算方法是不可取的,国家统计局从来没有利用这种方法计算全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究其原因,除了上面讨论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口径范围上存在差异,从而两者之间存在不可加性外,住户调查中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反映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中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正确指标,即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还存在多方面的区别。

为了简便起见,除在必要的地方外,下面忽略掉住户调查中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并且暂时忽略“人均”概念,以此来讨论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

1. 基本用途的区别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用途是不同的。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用途:一是反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详细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及其详细构成项目;二是反映不同类型居民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三是为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核算提供重要的基础资料。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基本用途:一是反映全体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总量;二是用于计算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

可见,如果了解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详细来源构成、城乡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应着重观察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而如果了解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和宏观收入分配结构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占比,应着重观察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2. 口径范围的区别

从公式(3)可以看出,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由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财产净收入和经常转移净收入四个项目组成。从公式(6)和(10)可以看出,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由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四个项目组成。前面四个项目与后面四个项目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但彼此在

口径范围上均存在区别。

(1) 劳动者报酬与工资性收入口径范围的区别

资金流量表中的劳动者报酬与住户调查中的工资性收入在口径范围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资金流量表采取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所以它的劳动者报酬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及其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费，^①而住户调查采取的是收付实现制原则，它的工资性收入不包括上述项目；二是资金流量表中的劳动者报酬包括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报酬和农户创造的利润，而住户调查中的工资性收入不包括这些收入。

(2) 营业盈余与经营性净收入的区别

资金流量表中的营业盈余与住户调查中的经营性净收入在口径范围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住户调查中的经营性净收入包括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和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也包括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和农户创造的利润，而资金流量表中的营业盈余只包括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②二是资金流量表中的营业盈余包括农户得到的农业生产补贴，而住户调查没有把这种补贴作为经营性净收入，而是作为农民的转移性收入处理了。^③

(3) 财产净收入与财产性收入的区别

资金流量表中的财产净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财产性收入在口径范围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关于“支出”处理的差别。在资金流量表中，体现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是财产净收入，即应收财产收入与应付财产收入的差额；在住户调查中，体现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是财产性收入，没有扣除财产性支出，例如居民贷款利息支出。二是关于“应收”和“实收”的差别。资金流量表采取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所以它的财产收入是当期应收财产收入，而住户调查采取的是收付实现制原则，所以它的财产性收入是当期实际得到的财产性收入。例如，就居民在银行和非银行金

-
- ① 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没有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缴款，其职工基本上是从单位领取离退休金，享受公费医疗和医药费，这被视为社会保险缴款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款的替代。
 - ② 这是因为资金流量表把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进行了划分，把其中劳动应得的报酬划入了劳动者报酬，同时，把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全部作为劳动报酬处理了，参见本文第三部分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部分，而住户调查则没有采取这种处理方法。
 -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38页；国家统计局住户办：《农村住户调查培训手册》（试用），2011年，第110页。

融机构存款获得的利息收入来说,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财产收入记录的是居民的相应存款在当期应得的利息收入,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财产性收入记录的是居民的相应存款在当期实际领取的利息收入。三是关于出租房屋的租金净收入处理的区别。在资金流量表中,出租房屋与出租其他固定资产一样,属于生产活动,从而出租房屋的租金净收入,即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和维修费用等各种成本支出属于增加值的构成部分,而在住户调查中,出租房屋的租金净收入是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的。作为增加值处理与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增加值是新的生产成果的创造,而财产性收入是对已有生产成果的分配。如果把GDP比作蛋糕的话,增加值是增大蛋糕,而财产性收入是分蛋糕。四是出售艺术品、邮票等收藏品超过原购买价部分的收入和财产转让溢价部分的收入处理的区别。在住户调查中,出售艺术品、邮票等收藏品超过原购买价部分的收入,财产转让溢价部分的收入,包括出售住房增值部分的收入是作为财产性收入处理的;在国民经济核算中,上述收入应当作为持有收益处理。^①在国民经济核算中,持有收益属于重估价核算的范围,不属于收入分配核算的范围,所以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不包括上述收入。

(4) 经常转移净收入与转移性收入的区别

资金流量表中的经常转移净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转移性收入^②在口径范围上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关于“支出”处理的区别。在资金流量表中,体现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是经常转移净收入,即经常转移收入与经常转移支出的差额;在住户调查中,体现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的主要是转移性收入,没有完全扣除转移性支出。例如,农村部分只扣除了赠送农村内部亲友支出,城镇部分只扣除了交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没有扣除其他转移性支出。二是关于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处理的区别。在资金流量表中,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在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的同时,又以居民的经常转移支出的形式支付出去了;在住户调查中没有相应的转移性支出。三是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金处理的区别。在住户调查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是作为转移性收入处理的,在资金流量表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是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的。四是关于个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处理的区别。在住户调查中,个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是作为转移性收入

^① 参见许宪春:《当前我国收入分配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比较》2011年第6期。

^② 转移性收入应当包括经常性转移收入和资本性转移收入两种类型,但从住户调查的定义看,其中的转移性收入基本上是经常性转移收入,所以本文在讨论资金流量表中的经常转移净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转移性收入之间的区别时没有讨论这方面的区别。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30页;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30页。

处理的,^①而在资金流量表中,个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是作为居民金融债权的减少处理的。

从上述四个方面口径范围的主要区别的阐述中可以看出,有些区别只是导致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构成项目的差异和两者居民初次分配收入的差异,并没有导致资金流量表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本身总量上的差异。例如,资金流量表与住户调查对于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的处理方法是不同的,资金流量表首先把单位交纳的社会保险缴款作为居民的劳动者报酬处理,然后又作为居民的经常转移支出处理,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没有记录这个项目,但是两者处理方法的不同,只影响两者的居民初次分配收入,不影响两者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又如,资金流量表与住户调查对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离退休金的处理方法不同,前者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后者作为转移性收入处理,两种处理方法的差异也只影响两者的居民初次分配收入,并不影响两者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但是,多数口径范围的区别,既影响到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构成项目,也影响到两者本身。例如,资金流量表与住户调查对于单位交纳的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费的处理方法不同,前者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后者没有相应的记录,处理方法的不同直接影响到两者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上述口径范围上的区别,有的是源于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与住户调查国际标准的区别,例如,资金流量表与住户调查对于出租房屋的租金净收入处理方法的不同就是如此;^②有的是源于中国资金流量表或者住户调查的特殊处理方法,例如,资金流量表对个体经营户的业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个体经营户创造的利润进行划分,把前一部分计入劳动者报酬,后一部分计入营业盈余,以及将农户户主及其家庭成员投入劳动应得的报酬与农户创造的利润全部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就是如此。

3. 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的区别

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利用调查户的收支资料计算出来的。因此调查户的代表性、调查户收支填报的准确性等因素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具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住户保护隐私和怕露富的意识日益增强,部分高收入住户拒绝接受调查,所以调查户对高收入住户的代表性不够;同时,接受调查的一些住户也存在少报和漏报的现象。因此,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2011年统计年报和2012年定期报表)》,2011年,第6、31页;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调查制度》,2012年,第799、1382页。

② 参见 United Nations, *Canberra Group Handbook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2nd ed. New York and Geneva: United Nations, 2011, p.13.

资金流量表按照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的要求利用多种资料来源计算居民可支配收入,①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住户调查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例如,资金流量表利用经济普查资料计算普查年度的劳动者报酬,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中的工资性收入计算劳动者报酬对普查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资金流量表利用银行业及相关金融业损益表中的应付存款利息计算居民的存款利息收入,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存款利息收入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资金流量表利用财政决算中的农业生产补贴资料计算农民享受的生产补贴,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资料计算生产补贴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资金流量表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等资料计算居民享受的社会保险福利,避免了利用住户调查中的有关转移性收入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低估。

4. 数据表现上的区别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等方面的区别,必然导致两者之间数据表现上的区别。从表1可以看出,2008—2009年,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利用住户调查资料直接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4倍以上。

表1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较

年 度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亿 元)	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亿 元)	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较
	(1)	(2)	(1) / (2)
2008	185926	130856	1.42
2009	207302	144888	1.43

注: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农村常住人口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城镇常住人口

资料来源:2008、2009年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第89页);2008、2009年住户调查中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数据分别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第363页)和《中国统计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第351页);2008、2009年住户调查中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分别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0》(第344页)和《中国统计年鉴2011》(第332页);2008、2009年农村常住人口数据和城镇常住人口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2》(第101页)。

从上述对中国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2012年。

及两者之间区别的详细阐述可以看出，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现象，这并没有直接影响到对中国国民可支配收入在居民、企业、政府三者之间分配结构的准确判断。

四、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 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之间的区别

(一) 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

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包括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和城镇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样，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和城镇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也是分别利用全国 7.4 万个农村住户和 6.6 万个城镇住户调查资料计算出来的。前者利用农村住户调查中的生活消费支出资料计算，后者利用城镇住户调查中的消费性支出资料计算。但是，农村住户调查中的生活消费支出与城镇住户调查中的消费性支出有所不同，前者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例如农村居民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农林牧渔产品支出；后者则只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不包括实物消费支出，例如城镇居民以实物报酬和实物转移的形式得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以及城镇居民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农副产品的消费支出。农村住户调查中的生活消费支出和城镇住户调查中的消费性支出都包括以下 8 个大类：① (1) 食品；(2) 衣着；(3) 居住；(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5) 医疗保健；(6) 交通和通信；(7) 教育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8) 其他商品和服务。② 其中每一个大类，都有非常具体的分类，③ 例如农村住户调查中的食品消费的详细类别达到 86 个，为详细观察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消费的具体构成情况提供了大量丰富的信息。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报表）》，“农村居民家庭收入与支出”，2011 年，第 15 页；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报表）》，“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甲表”和“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乙表”，2011 年，第 7—10 页。

② 上述 8 个类别中有个别类别的名称在农村住户调查与城镇住户调查中有所不同，例如，在农村住户调查中，第 7 类称为“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在城镇住户调查中称为“教育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报表）》（2011 年）第 38—40 页中的生活消费现金支出分类和第 44—45 页中的生活消费实物支出分类；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报表）》（2011 年）第 7—10 页“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甲表”和“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乙表”中的家庭消费支出分类。

除了前面阐述的关于实物消费支出的区别外,上述8个大类中的大部分类别在农村住户调查中与在城镇住户调查中的口径范围是一致的,个别类别在两种调查中的口径范围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居住消费上。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居住消费包括购买生活用房支出、建筑生活用房材料支出、建筑生活用房雇工工资,城镇住户调查中的居住消费不包括上述支出。

(二)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指的是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这里的居民消费除了直接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外,还包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即所谓虚拟消费。居民虚拟消费包括以下几种类型:一是住户以实物报酬和实物转移的形式得到的货物和服务,其中的实物报酬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费。二是住户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货物和服务,例如农户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其中的服务指的是住户的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和个人服务,例如保姆提供的照顾小孩和伺候老人的服务。三是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中介服务和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服务。居民消费不包括住户购买住房或自己建造住房的支出,这种支出包括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也划分为农村居民消费和城镇居民消费,在具体计算时,两者按以下12个消费类别分别进行计算:^①(1) 食品;(2) 衣着;(3) 居住;(4)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5) 医疗保健;(6) 交通和通信;(7) 教育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8) 金融中介服务;(9) 保险服务;(10) 自有住房服务;(11) 实物消费;(12) 其他商品和服务。其中的实物消费类别仅适用于城镇居民消费。

上述居民消费12个类别中的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基本上是利用住户调查中的相应类别资料推算出来的;实物消费利用城镇居民家庭非现金收入调查资料推算,它包括了城镇居民以实物报酬和实物转移的形式得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以及城镇居民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农副产品的消费;居住消费与住户调查中的相应类别在口径范围上存在出入,需要对后者进行调整;交通和通信消费,由于住户调查对高收入户的代表性不够,存在低估的情况,需要利用其他方面的资料进行校正;医疗保健消费由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第93—99页;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非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8年,第115—122页;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151—161页。

于住户调查的相应类别口径范围不完整,需要进行补充;金融中介服务、保险服务和自有住房服务在住户调查中没有相应的类别,需要利用其他方面的资料进行计算。

居住消费包括租赁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维护修理费,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料等方面的支出。农村居民居住消费利用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居住消费资料推算,但要剔除其中的购买生活用房支出、建筑生活用房材料支出、建筑生活用房雇工工资,因为这三类支出包括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城镇居民居住消费利用城镇住户调查中的居住消费资料推算,但要剔除其中的大型维修和大型装潢材料支出,因为这两类支出也应当包括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

交通和通信消费指的是居民在交通和通信的工具、服务、维修等方面的消费。这部分消费也主要是利用住户调查的相应类别资料推算的。但是,由于住户调查中的高收入户样本比例偏小,代表性不够,特别是其中不经常发生的家用汽车购买支出,代表性较弱,存在低估的情况。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核算利用汽车工业协会、公安部和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中的家用汽车生产、进口、销售、库存和管理等方面的资料校正住户调查资料。

医疗保健消费指的是居民在医疗和保健药品、用品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消费。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消费包括个人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以及国家财政支付的新农合医疗和医药费两部分,前一部分利用农村住户调查中的医疗保健消费资料推算,后一部分利用卫生部新农合支出资料计算。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消费包括个人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社保基金为城镇居民支付的医疗和医药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费。第一部分利用城镇住户调查中的医疗保健消费资料推算;第二部分利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资料计算;第三部分利用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决算资料》中的公费医疗支出资料计算。^①

金融中介服务包括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和直接付费的金融服务。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指的是金融机构对居民提供的存贷款服务,对于这类服务来说,金融机构并没有直接收取服务费用,而是通过贷款利率高于存款利率这种间接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居民消费中间接得到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计算方法如下:首先按照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的建议,采用参考利率法计算出金融机构从事存款和贷款业务的间接服务产出,^②然后利用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平均余额、住房公积金存款年平均余额和城乡居民消费性贷款年平均余额之和占金融机构存款和贷款年平均余额的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157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112页。

比重分摊上述间接服务产出。^① 直接付费的金融服务利用银行业及相关金融业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中的相关资料计算。

保险服务的计算方法与间接计算的金融中介服务相类似,先利用保险机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资料计算出保险业总产出,然后利用人寿险、家财险和私人机动车辆险赔款及给付占保险业赔款及给付合计的比重分摊保险业总产出,得出居民消费中的保险服务消费。^②

自有住房服务指的是居民自己拥有自己居住的住房提供的服务。这部分住房没有发生市场租赁活动,没有直接的市场租金来计算相应的服务价值。在存在规范和成熟的住房租赁市场的情况下,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应当利用市场上同等条件住房的租金来估算,考虑到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尚不完善,目前自有住房服务价值采用成本法计算。其中,农村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包括自有住房修理维护费和虚拟折旧两部分,前一部分利用农村住户调查中维修用生活住房材料推算,后一部分利用农村住户调查有关资料推算的农村居民自有住房存量价值和折旧率计算;^③ 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价值包括自有住房的修理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和虚拟折旧三部分,修理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利用城镇住户调查中的相应资料推算,虚拟折旧利用城镇住户调查等有关资料推算的城镇居民自有住房存量价值和折旧率计算。^④

(三)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之间的区别

1. 基本用途的区别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的基本用途是不同的。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的基本用途:一是反映居民消费的详细构成项目;二是反映不同类型居民群体之间的消费差距;三是为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核算提供重要的基础资料。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的基本用途:一是反映居民消费总量;二是用于计算居民消费在支出法 GDP 中所占的比重。

可见,如果了解居民消费的详细来源构成和不同类型居民群体之间的消费差距,应当着重考察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如果了解居民消费总量和最终需求结构中的居民消费需求占比,应当着重考察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158页。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58、159页。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155页。

④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年,第160页。

2. 口径范围的区别

从前两部分阐述中可以看出，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在口径范围上的区别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居住消费口径范围的区别：住户调查中的居住消费包括农村居民购买生活用房支出、建筑生活用房材料支出、建筑生活用房雇工工资和城镇居民住房大型维修、大型装潢材料支出，支出法 GDP 中的居住消费不包括这些支出；二是医疗保健消费口径范围的区别：支出法 GDP 中的医疗保健消费包括国家财政为农村居民支付的新农合医疗和医药费、社保基金为城镇居民支付的医疗和医药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费，住户调查中的医疗保健消费不包括这些费用；三是关于金融中介服务、保险服务和自有住房服务的区别：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包括居民对金融中介服务、保险服务和自有住房服务的消费，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不包括这些类型的消费；四是关于实物消费的区别：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包括城镇居民的实物消费，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不包括这种类型的消费。

3. 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的区别

从前两部分阐述中也可以看出，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部分的计算采用了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不同的资料来源，主要表现在：（1）交通和通信消费中的家用汽车购买支出采用了汽车工业协会、公安部和国家统计局工业统计中的有关资料；（2）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消费中的新农合医疗和医药费、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消费中的社保基金支付的医疗和医药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费分别采用了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财政部的相应资料；^①（3）金融中介服务和保险服务采用了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有关资料。

4. 数据表现上的区别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在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等方面的不同，必然导致两者数据表现上的不同。从表 2 可以看出，2009—2011 年，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比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多出近 20%。

表 2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与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消费之间的比较

年 度	支出法 GDP 中的 居民消费 (亿 元)	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 居民消费 (亿 元)	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 与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 居民消费比较
	(1)	(2)	(1) / (2)
2009	123585	105650	1.17
2010	140759	118376	1.19
2011	164945	137797	1.20

注：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消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参见“支出法 GDP 中的居民消费”部分。

利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居民消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农村常住人口+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城镇常住人口

资料来源:支出法GDP中的居民消费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2》(第62页);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2》(第364页);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2》(第342页);农村常住人口和城镇常住人口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2012》(第101页)。

从上述对中国支出法GDP中的居民消费和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及两者之间区别的详细阐述可以看出,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现象并没有直接影响到对最终需求结构的准确判断。

五、支出法GDP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之间的区别

(一) 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建造和购买的固定资产工作量和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①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5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三部分。5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投资指的是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完成的5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其中不包括5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投资。^②房地产开发投资指的是一定时期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的单位所完成的投资,包括商品住宅投资和办公楼、写字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及土地开发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指的是一定时期内,在农村区域由农村居民住户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置农业生产用机械设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采取全面调查,即对500万元及以上的所有建设项目逐一进行调查。房地产开发投资也采取全面调查,即对所有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单位所完成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都进行调查。农村住户的固定资产投资采取抽样调查,即对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主要统计指标解释》,第188页。

^② 这是由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建设项目起点标准决定的。2011年以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建设项目起点标准是50万元,随着建设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减轻基层统计部门的工作负担和提高数据质量,从2011年起建设项目起点标准确定在500万元及以上。

全国 7.4 万户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调查。^①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建筑工程指的是各种房屋、其他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其中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进行的房屋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安装工程指的是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设备工器具购置指的是购买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其中包括购置的旧设备价值；其他费用指的是固定资产建造和购买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构成部分以外的应分摊计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其中包括土地购置费和旧建筑物购置费。^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从建设项目管理需求角度设置的统计指标。

（二）支出法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支出法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指的是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固定资产减去处置的固定资产的价值总额。固定资产是生产活动生产出来的资产，不包括土地等自然资源。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有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指一定时期内建造的住宅和非住宅建筑物价值，购置减去处置的机器设备价值，土地改良价值，新增役、种、奶、毛、娱乐用牲畜价值和新增经济林木价值；无形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矿藏勘探、计算机软件获得减去处置价值。^③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调整计算出来的，包括口径范围的调整和数据高估方面的调整。口径范围的调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扣除土地购置费、旧建筑物和旧设备购置费。如前所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是从建设项目管理需求角度设置的统计指标。从建设项目管理需求角度看，凡是建设项目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旧建筑物和旧设备购置费，都需要计入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去。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作为支出法 GDP 的构成项目，一定是生产活动创造出来的产品，不是生产活动创造出来的产品是不能计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方案（2011 年统计年报和 2012 年定期报表）》，2011 年，第 2—3 页。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是对全国 7.4 万个农户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的农户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购买等活动进行调查。从住户调查资料中取得原始调查数据后，先扣除其中的建房投资后进行推算，得出农户非建房投资推算数，再加上农户建房投资推算数，得出农户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农户建房投资推算数是利用农户建房投资调查资料推算出来的，农户建房投资调查是对农村住户调查村的所有建房户都进行调查。

② 参见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2012 年，第 1337 页。

③ 参见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年，第 12 页；国家统计局核算司：《中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2011 年，第 165 页。

这是 GDP 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土地购置费是指通过划拨方式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这种土地使用权不是生产活动的成果,所以在利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时,应当扣除土地购置费。旧建筑物和旧设备虽然是生产活动成果,但是它们已经包括在前期或者当期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中,不能重复计算,所以在利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时,应当扣除旧建筑物和旧设备购置费。二是补充 5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 5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投资,为了保持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完整性,在利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时,需要补充 5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但也要扣除其中所包含的土地购置费、旧建筑物和旧设备购置费。三是增加商品房销售增值。就商品房来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是从开发商开发商品房的投资成本角度计算的,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从最终用户购买商品房的支出(即开发商的商品房销售额)角度计算的,两者之间的差额是商品房销售额与相应商品房投资成本之差,即所谓商品房销售增值。所以在利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时,要增加商品房销售增值。四是增加矿藏勘探、计算机软件等无形固定资产支出。这些无形固定资产与有形固定资产一样,能够在生产活动中长期发挥作用(例如,计算机软件与计算机硬件一样能够在生产活动中长期发挥作用)。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的要求,在利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时,需要增加矿藏勘探、计算机软件等无形固定资产支出。

数据高估方面的调整主要是针对某些地方因制定不切实际的计划目标并进行绩效考核,从而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而采取的数据调整措施。这方面的调整首先是利用相关资料,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营业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的生产、销售和利用等资料,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评估情况对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之间的区别

1. 基本用途的区别

支出法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用途是不同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用途:一是服务于建设项目管理的需要;二是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详细结构;三是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核算提供基础资料。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基本用途:一是反映最终需求中的固定资本投资需求总量;二是用于计算最终需求结构中的固定资本投资需求比重。

可见,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重点是服务于建设项目管理的需求,反映建设项目的进展及其详细结构,而支出法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用于计算最终需求结构的重要统计指标。

2. 口径范围的区别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口径范围上的区别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购置费、旧建筑物和旧设备购置费，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不包括这些费用；二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 5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这部分投资；三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商品房销售增值，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这部分价值；四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矿藏勘探、计算机软件等无形固定资产支出，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包括这方面支出。

3. 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的区别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料来源有所不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资料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 500 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全面调查；二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单位的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全面调查；三是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的抽样调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资料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二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单位的商品房销售统计；三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的计算机软件统计；四是国土资源部的矿藏勘探支出统计。

由于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存在区别，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计算方法也是不同的，在利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算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时，要进行一系列的剔除和补充计算。

4. 数据表现上的区别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等方面的不同，必然导致两者数据表现上的不同。从表 3 可以看出，2009—2011 年，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不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70%。

表 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之间的比较

年 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亿 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较 (%)
	(1)	(2)	(1) / (2)
2009	156680	224599	69.8
2010	183615	278122	66.0
2011	213043	311485	68.4

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012》(第 62 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012》(第 158 页)。

从上述对中国支出法 GDP 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两者之间区别的详细阐述可以看出，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现象并没有直接影响到对最终需求结构的准确判断。

六、基本结论

本文论述了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是反映宏观收入分配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准确指标,支出法GDP中的居民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反映最终需求中的居民消费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准确指标,并从基本概念、基本用途、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数据表现等方面比较详细地阐述了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区别,支出法GDP中的居民消费与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之间的区别,以及支出法GDP中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与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之间的区别,从而揭示出,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投资统计中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并没有直接影响到对中国国民可支配收入在居民、企业、政府三者之间的分配结构和最终需求结构等重大经济结构的准确判断。

目前,国家统计局正在进行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根据《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试行),^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完成之后,农村住户调查与城镇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的口径范围将实现统一;同时,住户调查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与资金流量表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住户调查中的居民消费与支出法GDP中的居民消费在口径范围上也将基本实现一致。

目前,国家统计局正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并且进一步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评估、审核和控制,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方法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可核查性,抑制部分地区对数据的干预,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质量。

[责任编辑:梁华 责任编辑:许建康]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试行),2012年。